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「多功能防護頭盔」 相關檢測規定草案介紹

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黃政森





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多功能防護頭盔檢驗規定實施日期與申請檢驗程序
- 三、多功能頭盔相關檢驗規定草案

TEL ADC & CAR

四、結語





一、前高加田

附加有藍芽影音播放及攝影功能之「騎乘機車用」、「騎乘自行車用」、「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」之防護頭盔,考量其附加有二次鋰電池,恐造成安全上之疑慮。 本局經多次及專家會議研擬妥適『多功能防護 頭盔』相關檢測規定草案,爰舉辦本次說明會。

- 二、多功能防護頭盔檢驗規定實施日期與 申請檢驗程序
 - (一)實施日期: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 - (二)申請檢驗程序:

多功能防護頭盔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新申請案,報驗義務人須先檢附符合多功能頭 盔相關檢驗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檢驗規定)



申請驗證登錄

- TEL ADC & CARE (三)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,報驗義務人 須於109年6月1日前(暫訂)持符合多功能防 護頭盔檢驗標準證明文件、防護頭盔之型 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。逾指 定期間未換發證書者,依商品檢驗法第42 條第9款廢止證書。
- (四)在正式公告前,多功能防護頭盔之逐批檢 驗及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申請案,均採 個案審查。



三、多功能頭盔相關檢驗規定草案

- (一)多功能防護頭盔範圍
- (二)鋰電池嵌裝範圍之限制
- (三)鋰電池檢驗規定
- (四)其他相關檢驗規定
- (五)注意事項





(一) 多功能防護頭盔範圍

「多功能防護頭盔」範圍:防護頭盔嵌裝「有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(以下簡稱鋰電池組)」者、防護頭盔嵌裝之配件「含鋰電池組」者。



(二)鋰電池嵌裝範圍之限制

- 1. 「騎乘機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其「鋰電池組」、配件含「鋰電池組」均應嵌裝於「衝擊吸收性試驗」及「耐穿透試驗」試驗範圍外。
- 2. 「騎乘自行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、「溜冰 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 其「鋰電池組」、配件含「鋰電池組」者均 應嵌裝於「衝擊吸收性能試驗」試驗範圍外。

(三)鋰電池檢驗規定

1. 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須符合CNS 15364「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 單電池及電池組—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 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」 檢驗規定。





- 2. 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符合CNS 62133-2附錄G規定模式 2(隨產品試驗)試驗(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 鋰電池組)報告。試驗報告內容含:
 - (1)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G4.2節 風險等級1規定。
 - (2)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本體依第G.5.1節標示。

標示範例:本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1,有發生電解液洩漏及與人體接觸部位表面溫度過高之風險。

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第三方公正機構之試驗報告,確認是否合於檢驗標準。

(四)其他相關檢驗規定

1. 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,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;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,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



2. 「騎乘機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」依據CNS 2396執行衝擊吸收性、耐穿透測試時,先將 「鋰電池組」進行充電至全滿後,再關機進 行前處理。

經前處理之頭盔,在開機的狀態下,進 行衝擊吸收性(耐穿透測試)測試,測試後 樣品須符合CNS 2396第4.12節「防護頭盔於 實施規定之試驗後,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 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」等規定,危險之破壞 或變形應包含CNS 15364所規定之起火、爆炸 或洩漏。 3. 「騎乘自行車用」、「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」防護頭盔依據CNS 13371執行衝擊吸收性時,先將「鋰電池組」進行充電至全滿後,再關機進行前處理。

經前處理之頭盔,在開機的狀態下,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,測試後樣品須符合CNS 13371第5.1節「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、製造、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」等規定,「傷害」應包含CNS 15364所規定之起火、爆炸或洩漏。

4. 中文標示

防護頭盔本體除依CNS 2396及CNS 13371規定外,並依照CNS 62133-2第G.5.1標示規定,於本體應加註風險說明,標示之範例如下:本產品所使用之電池經穿刺試驗後判定為風險等級1,有發生電解液洩漏及與人體接觸部位表面溫度過高之風險。

5. 使用說明書

- (1)防護頭盔使用說明書依CNS 2396及CNS 13371規定外,另需依照CNS 62133-2第 G.5.2產品說明書規定,除須標示風險等級及/或風險說明外,使用風險等級1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產品,說明書中應額外載明相關使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置措施。
- (2)另附加之3C商品相關資訊,應於說明書 內敘明。

(五)注意事項

- 1. 廠商由國外進口普通安全帽,並於國內組裝 3C產品製成多功能防護頭盔,均須依規定取 得防護頭盔之逐批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 證書,以完備檢驗程序。
- 2. 業者為銷售目的自行更換安全帽專用內襯, 組裝3C產品後,若未重新向本局申請檢驗, 將以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結語加度

本局將儘速辦理預(公)告「騎乘機車用、騎乘 自行車用及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 防護頭盔」等3類之多功能防護頭盔相關檢驗 規定。

